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成都市血液中心、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8727995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727995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87279957)

[**2.2 总则** 9](#_Toc87279958)

[**2.3 招标文件** 11](#_Toc87279959)

[**2.4 投标文件** 12](#_Toc87279960)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8](#_Toc8727996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87279962)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_Toc87279963)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_Toc8727996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8727996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6](#_Toc8727996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7](#_Toc8727996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4](#_Toc87279968)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0](#_Toc87279969)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2](#_Toc87279970)

[**4.1 项目概况** 42](#_Toc87279971)

[**4.2 采购内容** 42](#_Toc87279972)

[**4.3** ★**总体要求**（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42](#_Toc87279973)

[**4.4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_Toc87279974)

[**4.5 质量保障要求** 50](#_Toc87279975)

[**4.6 商务要求** 50](#_Toc87279976)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5](#_Toc87279977)

[**第6章** **评标办法** 60](#_Toc87279978)

[**6.1 总则** 60](#_Toc87279979)

[**6.2 评标方法** 61](#_Toc87279980)

[**6.3 评标程序** 61](#_Toc87279981)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67](#_Toc87279982)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68](#_Toc87279983)

[**6.6 废标** 70](#_Toc87279984)

[**6.7 定标** 70](#_Toc87279985)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_Toc87279986)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2](#_Toc87279987)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4](#_Toc87279988)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血液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863）**

1.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875号；预算品目：C08140199；预算金额：1000000元；最高限价：995450元。采购标的：其他印刷服务；所属行业：制造业。
3.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 1 |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 | 86万张 |
| 2 | 献血体检标签 | 33.3万张 |
| 3 | 低温血液产品标签 | 21万张 |
| 4 | 献血预登记标签 | 50万张 |
| 5 | 献血淘汰标签 | 50万张 |
| 6 | 实验室检测标签 | 20万张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具有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 具有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13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3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血液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洁东街三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钟利

联系电话：028-85588945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秋月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5450元，单价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4.6.8单价最高限价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其任一单价报价高于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血液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0. **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1. **提供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血液中心**的**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印刷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五、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提供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标签的底色应为白色，与血袋牢固粘贴，能防水、耐磨损，背面粘合胶不能影响血液的质量。标签信息采用实体黑色字体，通过打印或印刷产生。
2. 血液标签中的内容应符合《[血站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0%E7%AB%9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231906)》、《全血及成分血液质量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3. 标识采用条形码技术，确保每一袋血液具有惟一性标识以及可追溯性。献血条码的编码程序应保证献血码的惟一性，同一献血码至少在50年不得重复。
4. 我方承诺每一批标签供货时均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合格）供采购人查验。
5.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印刷生产工序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6.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7.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8. 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适用于成都市血液中心的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品牌：普特医学，型号：Lapamatic（I）。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用标签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07号-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张）** | **单价（元/张）** | **总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张）** |
| 1 |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 | 860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60元/张 |
| 2 | 献血体检标签 | 333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75元/张 |
| 3 | 低温血液产品标签 | 210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57元/张 |
| 4 | 献血预登记标签 | 500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08元/张 |
| 5 | 献血淘汰标签 | 500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10元/张 |
| 6 | 实验室检测标签 | 200000张 | XX元/张 | XX元 | 0.10元/张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XX元 | / |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表格格式填写分项报价，报价合计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采供血业务用标签，主要用于献血者体检登记、血液产品制备、血液检测过程等相关信息的检索和追溯。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服务。

*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 1 |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 | 86万张 |
| 2 | 献血体检标签 | 33.3万张 |
| 3 | 低温血液产品标签 | 21万张 |
| 4 | 献血预登记标签 | 50万张 |
| 5 | 献血淘汰标签 | 50万张 |
| 6 | 实验室检测标签 | 20万张 |

* 1. ★**总体要求**（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1.标签的底色应为白色，与血袋牢固粘贴，能防水、耐磨损，背面粘合胶不能影响血液的质量。标签信息采用实体黑色字体，通过打印或印刷产生。

2.血液标签中的内容应符合《[血站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0%E7%AB%9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231906)》、《全血及成分血液质量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3.标识采用条形码技术，确保每一袋血液具有惟一性标识以及可追溯性。献血条码的编码程序应保证献血码的惟一性，同一献血码至少在50年不得重复。

4.投标人承诺每一批标签供货时均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合格）供采购人查验。

5.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有印刷生产工序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6.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7.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序号1、2、3的三种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不能分离。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直接粘贴在冰冻制品（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对冷藏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参考样式（尺寸公差：±0.2mm ） | 备注 |
| 1 | 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 | （1）面纸克重：70±10%g/㎡，面纸厚度：0.080±10%mm；底纸克重：65±10%g/㎡，底纸厚度：0.056±10%mm；底纸材质为蓝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10℃。  （3）使用温度范围：-80℃～+80℃。  ★（4）**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适用于成都市血液中心的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品牌：普特医学，型号：Lapamatic（I）。**（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  |
| 2 | 献血体检标签 | （1）面纸克重：70±10%g/㎡，面纸厚度：0.080±10%mm；底纸克重：65±10%g/㎡，底纸厚度：0.056±10%mm；底纸材质为蓝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10℃。使用温度范围：-80℃～+80℃。  （3）初粘性：符合GB/T 4852-2002，试样粘贴住的最大球号码≥3；终粘性：符合GB/T 4851-2014, 试样从试板上脱落时间≥40h。剥离力：符合GB/T 2792-2014，剥离力≥10N。 | 成都体检AB  成都体检AB  成都体检0  成都体检0 |  |
| 3 | 低温血液产品标签 | （1）面纸克重：70±10%g/㎡，面纸厚度：0.080±10%mm；底纸克重：65±10%g/㎡，底纸厚度：0.056±10%mm；底纸材质为蓝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10℃。  （3）使用温度范围：-80℃～+80℃。 | 成都血型0A  成都血型BAB  成都血型BAB成都血型0A |  |
| 4 | 献血预登记标签 | （1）面纸克重：87±10%g/㎡，面纸厚度：0.082±10%mm；底纸克重：61±10%g/㎡，底纸厚度：0.055±10%mm；底纸材质为白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7℃。  （3）使用温度范围：-80℃～+80℃。 |  |  |
| 5 | 献血淘汰标签 | （1）面纸克重：87±10%g/㎡，面纸厚度：0.082±10%mm；底纸克重：61±10%g/㎡，底纸厚度：0.055±10%mm；底纸材质为白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7℃。  （3）使用温度范围：-80℃～+80℃。 |  |  |
| 6 | 实验室检测标签 | 1. 面纸克重：87±10%g/㎡，面纸厚度：0.082±10%mm；底纸克重：61±10%g/㎡，底纸厚度：0.055±10%mm；底纸材质为白色格拉辛底纸。   （2）最低贴标温度：7℃。  （3）使用温度范围：-80℃～+80℃。 |  |  |

* 1. **质量保障要求**
     1. **印刷质量保障措施**

包含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

* + 1. **内控管理制度**

提供生产、安全、人员管理和作业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有健全的保密制度。

* + 1. **应急预案**

包含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措施。

* + 1. **生产技术方案**

提供完整的生产技术方案：产品生产流程、生产流程环保措施、消防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

* + 1.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印刷品检测证书或报告，报告内容要求至少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为“合格”或“通过”；

二、按照《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具有标签材质安全性能检测报告，以证明其不影响血液质量。

* 1. **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送货。

2、产品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

3、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在贴标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

4、指派至少一名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如每个品种的交货数量达到采购数量要求或合同期满时合同履行完成。

* + 1.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分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地点1：成都市血液中心（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玉洁东街3号）

地点2：成都市血液中心（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珙桐街111号）

* + 1. **交货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全年送货批数≤12次）。

* + 1. **付款方式**

按批次结算，根据该批实际制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金额。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15日内按实际到货情况分批付款。

*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正式供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样品，由该项目的采购人按照《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进行确认后才能投入制作；印刷制作完成后需将成品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送到中心库房，办理入库。

* +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他款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该换货期间内按照须更换货物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他款项。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罚款或第三人索赔的费用等）。

* + 1. **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5450元，单价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4.6.8单价最高限价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其任一单价报价高于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单价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张）** |
| 1 |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专用血液产品标签 | 0.60 |
| 2 | 献血体检标签 | 0.75 |
| 3 | 低温血液产品标签 | 0.57 |
| 4 | 献血预登记标签 | 0.08 |
| 5 | 献血淘汰标签 | 0.10 |
| 6 | 实验室检测标签 | 0.10 |

* + 1. **报价要求**

#### 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8 | 资质要求 | | 1、提供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有效《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4 |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5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6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 7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8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无。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报价得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标签检测报告**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印刷品检测证书或报告，报告内容要求至少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为“合格”或“通过”，得10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 1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6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标签材质检测报告** | 投标人具有标签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要求，且检测结论为合格的，得6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至少包含印刷品或标签）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 4分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技术指标要求完全符合“4.4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未加★和▲号要求的(共18项,以表格具体参数中每个序号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号要求的，（共4项，以数字序号为1项），扣5分。 | 38分 |
| **技术类评委** | **实施方案** | 提供针对本次血液标签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  1、印刷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的，得2分；  2、内控管理制度（包含生产、安全、人员管理和作业流程内控管理制度；建立有保密制度）的，得2分；  3、应急预案（包含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措施）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 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符合4.6.1售后服务要求的，得4分。 | 4分 |
| **技术类评委** | **生产技术方案** | 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包含产品生产流程、生产流程环保措施、消防措施的，得6分。 | 6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0.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12.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8.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注：以中标通知书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血液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货物数量具体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2）以上单价包括所有供货产品及零配件、包装费、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车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损耗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人工费、配合验收、维护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因产品本身/安装质量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卸货至施工现场等甲方指定的地点所需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并已包括供货期内因物价或人工等成本上涨、政策变化而需增加的费用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价格也不因任何因素再做上调。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除货物数量因甲方实际订单发生变化的外，该合同总价不做调整。若本合同需要进行审计，则双方同意最终金额以审计确定的为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表面无破损、无碰撞挤压痕迹，所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规格、外观、品牌、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安装使用、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能够达到使用效果。且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

2、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出厂标准，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之间对货物质量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货物为进口物品的，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货物为国产物品的，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

交货地点：货物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x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变更后的地点交货。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到场后，乙方应当在xx日内与甲方对全部货物完成清点和对账，甲方进行货物数量清点和完成对账后当日内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形状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形状等的检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及质量责任，产生的任何产品安全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货物试用期，试用期五个工作日，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用期间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xx日内予以更换合格货物，更换货物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日内双方根据试用情况完成最终验收。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货物延期验收的，验收时间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规定、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少、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需随货提供的文件和物品有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产品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如货物经乙方xx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货物如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对该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收到财政拨款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全部结算价款。

2、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必须把货款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不得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若乙方提供的账号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税务发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货物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成都市血液中心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洁东街三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507543015

开户行：成都市建行第一支行

账号：51001416108059337222

电话：028-85588945

七、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xx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xx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无偿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维修或更换、拒绝到场或到场后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开具的费用清单为准，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拒绝到场或到场后拒绝维修、乙方两次以上无法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货物经乙方xx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要求后十五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退货金额的百分之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售后服务电话： ，并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

3、若货物本身的质保期长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乙方应当按照货物较长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货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他款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该换货期间内按照须更换货物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他款项。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罚款或第三人索赔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影响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2、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减小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增。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受阻碍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4、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XX天以上，或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5、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确认各自的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按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如以专人递送或留置在该一方的如下地址，则递送或留置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往该一方的如下地址，在通知或文件寄出三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该一方。如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市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玉洁东街3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